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；至2018年8月25日15：00时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传回表决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过审议：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监事杨源新先生投了反对票，反对理由为：

- 1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2017年报的数据，且《2018年半年报》是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延续，没有重大变化，因此本人对《2018年半年报》的真实、准确性无法表达意见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、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、进展情况等；除了控股股东的无效承诺外，本人未看到任何关于清欠的实质进展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利益一而再的损害！
- 3、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，于2015年、2016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。基于以上内控缺失，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，生产经营基本停滞，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，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，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，控制环境恶化，公司内部控制失效。造成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不能得到保证。

鉴于此,本人对公司的内控制失效等,无法保证2018年半年度报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5日